

依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-2019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为加强建筑的可感知性,本条要求住宅建筑每户均应设置空气质量监控系统,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应设置空气质量监控系统。对于安装监控系统的建筑,系统至少对PM₁₀、PM_{2.5}、CO₂分别进行定时连续测量、显示、记录和数据传输,在建筑开放使用时间段内,监测系统对污染物浓度的读数时间间隔不得长于10min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监测系统的设计说明、监测点位图、系统功能说明书等设计文件。

评价除查阅预评价所要求内容外,还查阅有关产品型式检验报告。投入使用的项目,尚应查阅管理制度、历史监测数据、运行记录。

依据 GB/T 50378-2019 仅供参